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聯絡人：陳蓉瑩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
傳真電話：07-3381755
電子郵件：chenjungying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環字第1130013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府所提「114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(環境保護局)」及「114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(農業處)」工作計畫書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3年9月27日府環水字第1130189695號函暨113年9月20日府農漁字第1130182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總核定經費為7,445千元，本署補助經常門5,956千元，貴府配合款1,489千元，核定經費如下：

(一)環境保護局：

- 1、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(計畫編號：114海保-073-環-A-15)：核定經費5,340千元，本署補助經常門4,272千元、貴府配合款1,068千元。
- 2、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類別(計畫編號：114海保-072-環-A-15)：核定經費525千元，本署補助經常門420千元、貴府配合款105千元。
- 3、海域環境監測類別(計畫編號：114海保-071-環-A-15)：核定經費830千元，本署補助經常門664千元、貴府配合款166千元。

(二)農業處：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(計畫編號：114海保-073-

環-A-32)：核定經費750千元，本署補助經常門600千元、貴府配合款150千元。

三、核定工作項目詳如工作計畫書，有關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、變更、核銷、保留、查核及管考等，請依照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計畫執行政策宣導時，應依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，相關經費請以配合款支用。

(二)本計畫配合辦理國家海洋日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，如有設計或購置工作服(帽)、宣導品需求，每件(組/份)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。

(三)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，並於完成發包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，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。

(四)撥款原則如下：

1、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，於各地方政府發包後得一次撥付。

2、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，分三期撥付：

(1)第一期：完成發包後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(2)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
(3)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。

3、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。

(五)補助計畫請於114年3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，並請於114年11月底前完成最後一期款請領，並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，不得移為他用。

(六)貴府執行時如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，須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(七)若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，惟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，得免予繳回。

四、本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調整。

五、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『「114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」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』辦理，並於下列期程提報相關資料：

(一)每月10日前免備文至本署「海洋環境管理平台」填報前月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。

(二)每年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前免備文至本署「海洋環境管理平台」提報第一季、第二季、第三季工作成果報表。

(三)每年7月15日前提報期中報告1份，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辦理結案，不得辦理保留。

(四)辦理結案時如有違約金或罰款，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，並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(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，帳號：24672002121002)。

六、檢送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、地方政府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(附表3)、支出機關經費分攤表(附表5)、經費請撥單(附表7)、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表8)、經費調整對照表(附表9)，請依需求提送申請表單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